

咸阳市非煤矿山和机械制造、危险化学品、职业  
病危害三行业重点企业“三类人员”  
工伤预防培训项目一标段

合  
同  
书

甲方：咸阳市失业和工伤保险经办机构

乙方：陕西格稚雅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

签订地点：陕西省咸阳市

为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促进用人单位做好工伤预防工作，降低工伤事故伤害和职业病的发生率，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3号）等相关规定，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与财政、卫健、应急等部门研究决定，通过公开招标，由乙方负责实施咸阳市非煤矿山和机械制造、危险化学品、职业病危害三行业重点企业“三类人员”工伤预防培训项目一标段，甲方及其他工伤预防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监督项目实施和项目考核验收，由甲方负责费用审核支付。甲乙双方在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据《咸阳市非煤矿山和机械制造、危险化学品、职业病危害三行业重点企业“三类人员”工伤预防培训项目一标段招标文件》（项目编号：SXDZZ（2025）267号）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咸阳市非煤矿山和机械制造、危险化学品、职业病危害三行业重点企业“三类人员”工伤预防培训项目一标段。

### （二）项目目的

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组织领导能力；提升企业专业安全管理和安全风险评评估管控工具使用能力；提升企业现场安全管理、风险排查管控、异常和故障处理以及现场应急处置能力。

### (三) 项目目标和绩效指标

序号	项目目标和绩效指标
1	培训项目绩效目标为本合同第三项“项目服务内容与范围”中的“工伤预防项目内容及方式、数量”要求的工作内容。
2	被培训企业或职工调查问卷平均满意度 $\geq 90$ 分(满分100分)。
3	被培训企业或职工训后考试平均成绩 $\geq 80$ 分(满分100分)。
4	培训的满意度和考试抽查率不低于90%，参训人数以签到数据为准。

### 二、项目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 三、项目服务内容与范围

(一) 2024年度非煤矿山和机械制造行业重点企业三类人员工伤预防培训

#### 1、培训对象

本次培训涉及全市61家机械制造企业、10家非煤矿山企业，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班组长(含车间主任)共计232人，其中机械制造企业168人(分管负责人33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53人、班组长82人)。

非煤矿山64人(分管负责人10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14人、班组长40人)。

#### 2、培训要求

按照《非煤矿山重点企业重点人员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大纲》和《机械制造重点企业重点人员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大纲》文件的培训要求，本次培训分管负责人培训总时长24学

时，其中线上培训 9 学时，线下培训 15 学时；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总时长 24 学时，其中其中线上培训 9 学时，线下培训 15 学时；一线班组长培训总时长 48 学时，其中线上培训 18 学时，线下培训 30 学时（含实训类课程 12 学时）。

## （二）2025 年度非煤矿山和机械制造行业重点企业三类人员工伤预防培训

### 1、培训对象

本次培训涉及全市 51 家机械制造企业、9 家非煤矿山企业，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班组长(含车间主任)231 人，其中机械制造企业 167 人(分管负责人 32 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52 人、班组长 83 人)。

非煤矿山 64 人(分管负责人 6 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4 人、班组长 44 人)。

### 2、培训要求

按照《非煤矿山重点企业重点人员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大纲》和《机械制造重点企业重点人员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大纲》文件的培训要求，本次培训分管负责人培训总时长 24 学时，其中线上培训 9 学时，线下培训 15 学时；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总时长 24 学时，其中其中线上培训 9 学时，线下培训 15 学时；一线班组长培训总时长 48 学时，其中线上培训 18 学时，线下培训 30 学时（含实训类课程 12 学时）。

### （三）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班组长（含车间主任）工伤预防培训

#### 1、培训对象

本次培训涉及全市 16 家危险化学品、化工重点企业，培训班组长（含车间主任）约 116 人左右，培训计划如下：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班组长（含车间主任）工伤预防能力提升通用培训大纲》培训要求。

#### 2、培训要求

根据《关于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168 号）等文件要求，对咸阳市危险化学品企业三类人员开展工伤预防“线上+线下”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的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切实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对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开展 8 学时的线上培训和 16 学时的线下培训（线下培训包含 4 学时实操）、针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开展 8 学时的线上培训和 16 学时的线下培训（线下培训包含 8 学时实操）、针对班组长开展 8 学时的线上培训和 24 学时的线下培训（线下培训包含 16 学时的实操）

### （四）组织方式要求

1.线上培训：使用工伤预防培训平台，线上培训实行实名制管理,并利用定时答题等技术手段做到实时监控，能统计学员培训学习课时进度，杜绝线上培训挂课、代学等违规行为。培训考核结束后平台将自动生成考核情况统计表。

2.线下培训：线下培训的形式为：专家到现场进行授课，通过视频、PPT、动图等形式与学员进行互动式交流，让培训更生动形象。

3.考试方式：培考分离，闭卷考试；按班次单独出卷；考试不合格（低于80分）允许补考一次。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国家、陕西省以及咸阳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负责对项目进行指导、管理、监督、检查、考核和验收；

2.依据咸阳市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形势，对乙方的工伤预防实施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3.负责协调辖区内机关、企业等配合乙方开展相应的培训

工作；

4.负责按照项目具体工作安排，协调工伤预防联席会参与本项目相关活动；

5.负责审核乙方提供的计划、清单、文字、图片、视频等内容；

6.负责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分析所需的基础数据；

7.负责按照成交结果和合同约定，及时安排工伤预防项目预付款和余款支出；

8.负责对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情况和预付款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

- 9.支持乙方做好工伤预防项目的实施工作；
- 10.负责工伤预防项目费用审核和财务结算等工作；
- 11.其他甲方职权范围内的协调与沟通工作；
- 12.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权利和责任。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国家、陕西省以及咸阳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 2.乙方应定期将培训等活动的实施情况，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 3.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报甲方批准；
- 4.接受甲方和咸阳市应急管理局的项目考核与评价，积极配合咸阳市应急管理局或指定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对本项目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进行总结；
- 5.及时向甲方报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6.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并安排专人对项目进行监督；
- 7.建立专项档案管理措施，实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全过程痕迹管理，项目完成后向甲方交付完整的电子及纸质资料；
- 8.负责提供培训场地、发放培训资料，负责和受培训单位的联系、沟通、协调，务必确保培训工作顺利进行；
- 9.应在服务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供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备案。每月定期将当月培训计划报甲方审核备案；

10.应配合甲方对工伤预防项目的实施情况通过全程核查、全程跟踪的方式进行监督；

11.有权向甲方及工伤预防联席会成员单位获取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1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1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六、项目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 （一）验收方式

项目实施完成后，咸阳市应急管理局或指定第三方机构对实施项目进行评估验收，作为开展下一年度工伤预防项目重要依据。验收时间最迟不能超过2025年12月25日，若有其他情况需要单独进行说明变更或说明。

### （二）验收标准

项目完成后，按照项目考核验收办法和验收标准验收。履约情况60分，服务质量20分，服务成效10分，组织管理5分，档案管理5分，验收达到85分以上视为验收通过。验收完成后，签署项目验收表，连同项目总结、项目过程文档和各类音视频资料，形成项目归档资料，统一移交给甲方，并办理资料移交确认。

## 七、工伤预防专项资料归档要求

归档文件以“件”为单位，进行分类、排列、编页码、编目（封面目录、卷内目录、卷内备考表）装盒，使之有序化的

过程；

分类：1.项目管理类；2.项目预防宣传类；3.工伤预防培训类；4.其他类；

排列：同一类型，同一保管期限内互有联系的文件按文件形成时间的先后顺序排列；

编页码：有效文件的右上角（正面）、左上角（背面）的空白处；

组卷：由一件或多件组成一卷（件号从小到大的顺序）；

装订：可选择装订或不装订，薄的文件用不锈钢钉，厚的文件用棉线三孔一线，采用左侧装订，左下侧、右上侧对齐；

组盒：由一卷或多卷组成一盒（卷号从小到大的顺序）。

## 八、项目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总计人民币 1020850.00 元（大写：壹佰零贰万零捌佰伍拾元整），本项目实行包干制，甲方将全部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后，甲方不再就任何款项另行支付费用。

### （一）本项目服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正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408340.00 元（大写：肆拾万零捌仟叁佰肆拾元整）；

2.项目完成后，乙方向咸阳市人社局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正规发票，甲方向乙方再行支付合同总价款 60% 的余款，即人民币

612510.00 元（大写：陆拾壹万贰仟伍佰壹拾元整）。

（二）项目完成后，甲方应按付款时间履行付款义务，若出现下述情形，应依据双方约定的原则进行扣款或扣分：

1.若乙方项目实施未达到合同约定交付数量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中的项目考核验收表对乙方进行相应的考核分数扣减及项目款项扣除。未完成部分款项应当按照单项报价进行核算，但场地费、师资费、培训资料费、现场物料费等非因人数产生的费用，不宜直接按照人头均价进行核减；

2.若乙方实施的项目经甲方验收认定未达到合同约定或相关行业标准，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中的项目考核验收表对乙方进行相应的考核分数扣减。同时，对于合同中未约定考核的内容，甲方不得据此进行扣款；

3.对于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的项目内容，该部分考核分数不予以扣减，仅相应费用扣减（如有）。此部分原计划对应的考核分值可由剩余可考核内容按比例分摊，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三）发票开具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正规发票。

## 九、项目变更管理

### （一）变更程序

双方均认可，合同变更有利于合同根据形势变化、实施需求进行适当调整，以最大化基金使用效率，更好实现合同目标。

为提高各方工作配合力度、对项目开展和运行形成合力，现约定变更程序如下：

1.变更的提出：合同变更可由任一方提出，另一方应当根据前期招投标文件，界定该变更是否构成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变更、是否有利于工伤预防项目的更好实现、基金使用安全、高质量运行，判断是否应当进行变更；

2.变更需求的下达：在确定需要变更时，变更提出方以文档形式发送给被提方负责人，并描述变更内容、变更原因，变更可能造成的项目影响；

3.双方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变更进行初步协商沟通；

4.双方都认可后，签订《项目变更确认书》，并作为合同附件的一部分。

## （二）可能存在变更

1.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企业停工停产等）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约的；

2.因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3.因政府政策调整，导致合同约定的内容、交付形式、验收标准需做相应修改的；

4.因继续履约不利于社保基金使用效率提升、项目质量保障、项目成效达成的；

5.不构成对原招投标文件实质变更的其他合理变更需求。

## （三）意见和建议

不建议对工伤预防项目重大影响的技术实施、指标体系进行变更；

可对项目工作内容进行微调，整体约定不变；

可对项目整体进度计划进行微调；

项目变更的，变更后期限和费用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 十、监督与检查

甲方对乙方履行服务协议情况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督与检查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进行。监督与检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宣传与培训实施工作与上报的实施方案是否吻合；
- 2.乙方的项目团队成员及实际配备情况的真实性进行事前审查、事中巡查；
- 3.乙方实施的培训资料、内容、培训参与人数、培训覆盖行业、培训频次、培训产出物等是否真实；
- 4.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使用互动体验设备（若有）；
- 5.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是否执行了培训活动；
- 6.乙方是否存在违规转包等行为。

对乙方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以上违约、违规、违法行为，甲方将立即下达整改通知书，勒令乙方限期整改。

## 十一、知识产权约定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由其自行完成或已经取得第三方合法完整授权，无侵害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因履行本次服务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乙方所有，乙方可以将此次培训案例用于企业宣传。因以上侵权行为产生的法律责任或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十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乙双方按照乙方形成的工作计划推进工作时，因甲方无法及时完成相关工作，导致工作工期出现延期的，服务期限予以顺延；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作工期出现延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4.在合同期限内，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完成服务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期限内整改，如乙方拒不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的，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的服务经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的，乙方需进行整改，经整改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整改后仍不合格部分的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扣除部分后剩余服务费用；

6.本项目应由乙方组织完成，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

方除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外，另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总服务费 1%的违约金；

7.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乙方应严格保密并仅用于本项目，不能用作他途，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并且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

8.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款总额 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项目服务或解除本合同，若造成乙方其他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9.鉴于计划参训人数与实际参训人数存在客观差异性，各场次参训人数的波动不可避免，最终履约标准以累计总人数达到约定为准，不以单场次计划人数为依据。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包括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疫情防控遇到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争议处理**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乙双方各委托律师调解处理，通过律师协调还是不能处理的，应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通过委托律师调解处理的，律师委托代理费用各自承担。通过诉讼解决的，由违约方或败诉方承担守约方或胜诉方的律师代理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律师费按照甲方所在地律师行业服务收费标准上限计收；

3.在争议期间，合同暂停执行。

## 十五、附则

1.本合同一式伍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咸阳市失业和工伤保险经办中心 (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5年11月4日

住所：咸阳市玉泉东路5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9-33377965

传真：

乙方名称：陕西格稚雅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5年11月4日

住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西段666号欧亚国际一期A座12层1236号

邮政编码：710000

电话：1399280732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路南段支行

开户名称：陕西格稚雅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613 1801 0400 08735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23年11月11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0号

电话：010-62011234

邮编：100000

网址：http://www.moe.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电话：010-62011234